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呼伦贝尔执行委员会办公室的十四冬呼伦贝尔赛区食宿服务保障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十四冬呼伦贝尔赛区食宿服务保障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伦贝尔市海堂宾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668.05万元，资产总额为26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伦贝尔市海堂宾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呼伦贝尔市海棠宾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3年10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G-F-230203 第(5)包 2023-10-21 10:10:17

呼伦贝尔市海棠宾馆有限公司 2023-10-21 10:10:17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呼伦贝尔市海堂宾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年10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G-F-2023-10-0004121

呼伦贝尔市海堂宾馆有限公司 2023-10-21 10:10:17

